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0號

原告 樹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玲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